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鼎冷氣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「代表人陳秉豐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陳秉豐僅為合夥商號之合夥人，毋庸記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)。

㈢確認請求標的聲明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「連帶」負擔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件債務人僅一人)。

㈣提出債務人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